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

民國97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98年2月18日(98)德通字第002號公布
民國9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99年12月13日(99)德通字第011號公布
民國100年3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0年6月3日(100)德通字第005號公布
民國101年4月10日及101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1年05月30日(101)德通字第014號公布
民國101年7月09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1年09月5日(101)德通字第020號公布
民國105年7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5年10月20日德教字第1050004126號公布
民國108年12月09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9年01月17日德教字第1090000594號公布
民國109年05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9年6月10日德教字第1090005164號公布

第一條（設置目的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,引導並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專業領域或跨系課程,培養第二專長,提升職場競爭力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」。

第二條（設置規定）

本學程分為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微學程：

- 一、跨領域學分學程：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，至少有二個教學單位參與。
- 二、微學程：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。

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時，應依本規定自訂學程選讀要點，並檢附學程規劃書，由主辦單位(系或院)所屬學院統籌提案送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，修正時亦同；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。

第三條（學分規劃）

學程之學分規劃如下：

- 一、跨領域學分學程：課程規劃至少15學分，且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至少應有5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- 二、微學程：應修學分數最低8學分，最高12學分。

第四條（選讀要點）

各學程應訂定選讀要點，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主辦單位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。

第五條（負責單位）

各學程相關系應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及推動，由主辦單位負責承辦相關作業。

第六條（系院配合）

各院應維持每年至少為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，且各系應維持每年至少加入一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
本校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，除資訊學院外，以每系提出一個數位科技微學程為原則。

第七條（退場機制）

跨領域學分學程連續二學期累積修讀人數累計未達 20 人者，應停止受理修讀該學程之申請，至原申請修讀該學程所有學生全數離校後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關閉該學程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辦法之修訂與施行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